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王瑞春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审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